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

依行政院106年11月7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60102600號函核定

依行政院107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70102977號函修正

依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80102852號函修正

依行政院109年12月11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90103315號函修正

依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1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345號函修正

依行政院110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100103015號函修正

依行政院111年12月29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110104035號函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之補助，應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為申請者，提出申請計畫書；非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或未依格式提出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限提報一個申請計畫。
- 三、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應辦理整建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
前項整建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以下列各款類型為之：
 - (一)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含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
 - (二)托育資源中心。
 - (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四)兒少家庭福利館。
 - (五)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函報本部；逾期提出申請或相關附件不齊全者，本部不予受理。
- 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於計畫中規劃之設置場地，如涉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送件前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該建物申請要件須符合兩計畫之先期規劃前置作業。

(二)該建物計畫需詳細說明規劃用途一式二份呈現在個別計畫書，並分別寄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本部長期照顧司。

六、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申請計畫書之審查，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本部人員組成工作小組為之；並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進行簡報申請計畫內容。

七、整建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須符合其功能與空間規劃(如附件一)；另各工作項目，須符合其評估標準(如附件二)。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其自籌比率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六十五。

(二)第二級：百分之二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十五。

(四)第四級：百分之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五。

前項分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一)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

(二)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等地區。

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之計畫內容，應臚列各工作項目之經費概算；申請補助建造(指新建、改建、增建)或修繕，其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

十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應盤整轄下區域資源，請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會議，對提出申請之計畫書進行初審，相關文件審核屬實始可提報本部。

十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提報之申請計畫書經本部工作小組審查後，如有需修正者，應於文到十日內修正並函報本部。

十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提報之計畫書，應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

執行情形），並敘明係透過機關(構)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相關會議管考及主持人層級；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應訂有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的機制。

十四、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十五、本計畫經費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本部另行通知辦理。

十六、本計畫經費之核撥及核銷原則：

(一)經核定補助經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應依核定補助計畫專款專用，並依實際決標金額及規定補助經費比率核撥。

(二)本計畫核定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應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規定，全案經費均須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辦理。

(三)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案件，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行政法人檢具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如以小額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請提供相關採購證明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如以小額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請提供相關採購證明資料)及納入預算證明後，得一次撥付補助經費。

(四)補助經費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案件，補助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1. 補助項目為外展服務專車，補助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1)第一期補助款：完成發包後，應檢附收據、決標公告或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資料，撥付核定金額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補助款：採購完成後，應檢附收據、契約書摘要影本(應含契約書封面、契約總價金、付款方式、契約期限、立契約書人雙方用印頁)、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三)，撥付計畫補助經費賸餘款。

2. 補助項目為營運費，補助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1)第一期補助款：完成發包後，應檢附收據、決標公告或相關資料，撥付核定金額百分之三十。

- (2)第二期補助款：第一期補助款執行達百分之五十，應檢附收據、契約書摘要影本(應含契約書封面、契約總價金、付款方式、契約期限、立契約書人雙方用印頁)、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三)，撥付計畫補助經費賸餘款。

3. 其餘案件，補助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1)第一期補助款：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行政法人檢具收據、決標公告(如以小額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請提供相關採購證明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收據、決標公告(如以小額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請提供相關採購證明資料)及納入預算證明後，撥付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不含自籌款)，如契約金額超過核定金額者，以核定金額計算。
- (2)第二期補助款：工程類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應檢附收據、契約書摘要影本(應含契約書封面、契約總價金、付款方式、契約期限、立契約書人雙方用印頁)、監造報表(或施工日誌)；非工程類第一期補助款執行達百分之二十，應檢附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三)，撥付契約金額百分之六十(不含自籌款)，如契約金額超過核定金額者，以核定金額計算。
-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類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應檢附收據、監造報表(或施工日誌)；非工程類第一期及第二期補助款執行達百分之四十，應檢附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三)，撥付計畫補助經費賸餘款。

(五)補助經費逾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補助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補助款：完成發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行政法人檢具收據、決標公告(如以小額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請提供相關採購證明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收據、決標公告(如以小額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請提供相關採購證明資料)及納入預算證明後，撥付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不含自籌款)，如契約金額超過核定金額者，以核定金額計算。
2. 第二期補助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應檢附收據、契約書摘要影本(應含契約書封面、契約總價金、付款方式、契約期限、立契約書人雙方用印頁)及監造報表(或施工日誌)撥付契約金額百分之六十五(不含自籌款)，如契約金額超過核定金額者，以核定金額計算。

3. 第三期補助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百並完成結算，應檢附收據及監造報表(或施工日誌)，撥付計畫補助經費賸餘款。

本計畫有關新建、修繕、增改建部分，得分年並依上開期程辦理請款，必要時得依實際工程進度並按實際金額核撥補助經費。

- (六)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應於完成結案後，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三)、成果報告或成果照片(新建、增(改)建工程案件必須檢附竣工銘牌之佐證照片)、工程類另需檢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如附件四)(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以上資料如為影本應加蓋承辦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如有餘款及衍生收入應一併繳回。
- (七) 分年補助之計畫，除依上開方式核撥經費外，得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就工程實際需求或特殊因素需要核撥補助經費。
- (八) 補助計畫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得由本部視執行情形刪減、撤銷或移撥補助額度，經刪減、撤銷或移撥補助額度，應於一個月內繳回本部核撥之補助經費。其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負責處理。
- (九) 各執行計畫會計事項之審核、帳務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主計法規辦理。

附件一：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功能與空間規劃

工作項目	服務功能	空間規劃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1.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至多收托十二名、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至多收托六十名未滿二歲兒童，並提供下列服務： (1) 兒童生活照顧。 (2) 兒童發展學習。 (3) 兒童衛生保健。 (4) 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5) 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6) 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2. 依「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設置之居家式托育服務(職場保母)至多收托四名十二歲以下兒童，收托人數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並以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及臨時托育為限，提供下列服務： (1) 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 (2) 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 (3) 育兒諮詢及相關資訊。 (4) 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 (5) 協助辦理兒童發展之篩	1. 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 (1) 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另建築、衛生、消防及公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其室內樓地板面積，扣除盥洗室、清潔區、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露台、走道(廊)、法定停車空間、騎樓、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每名兒童至少平均三點五平方公尺，托十二名兒童主要活動空間至少應達四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收托六十名兒童主要活動空間至少應達二百一十平方公尺以上。 2. 依「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設置之居家式托育服務(職場保母)：政府機關(構)以設置一處為限，無樓層限制，收托四名兒童主要活動空間至少應達十

	檢。 (6)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四平方公尺以上，並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規定。
托育資源中心	1.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理念，提供零至三歲兒童及其照顧家庭相關托育照顧諮詢及親職教育課程活動，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辦理社區宣導增強社區托育資源量能。 2. 結合外展服務車，提供兒童玩具圖書租借，將資源送入社區以擴展其可近性。	1. 無障礙設施、親子廁所、哺集乳室。 2. 托育諮詢、兒童照顧諮詢空間。 3. 兒童玩具圖書室。 4. 親職教育課程、兒童活動課程等空間。 5. 服務台、會議室等基本辦公及公用空間。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提供家庭需求評估與服務、家庭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辦理各項預防性家庭服務方案、外展服務、建置與培力社區資源網絡、依當地需求或特色規劃辦理家庭服務方案等各項以家庭為核心之福利服務，充權家庭功能發揮，並落實福利服務普及與近便，衡平區域資源發展。 2. 針對原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合強化風險(脆弱)家庭個案服務之服務調整，進行空間修繕及設備汰換，或者無障礙環境及友善親子等設施改善，以提升服務輸送品質與滿意度。	1. 無障礙設施、親子廁所、哺集乳室。 2. 多功能使用室(諮商、團體活動等使用)。 3. 閱讀、網路使用空間。 4. 家庭服務方案使用空間。 5. 服務台、會議室等基本辦公及公用空間。
兒少家庭福利館	1. 建置以家庭為範疇，支持育兒為關鍵之服務據點，整合托育、兒少及育兒家庭需求，成為在地一站式服務據點。 2. 提供育兒家庭友善資源，拓展	1. 實質托育空間、兒少及育兒家庭服務、課程或活動空間。 2. 托育照顧、育兒諮詢服

	托育、兒少及家庭服務空間，另規劃設計具可近性與可及性的托育福利資源。 3. 廣邀社會福利團體、社會企業及民間單位，激盪服務創意及開拓創新思維，增辦友善育兒服務或活動方案，另融合在地社區需求，發展具當地特色之服務措施。 4. 整體樓地板面積至少需有百分之七十以上配置育兒及兒少服務空間，餘樓地板面積可用於衛生福利用途。	務、親子互動及家庭充權等福利服務資源布建使用空間。 3. 無障礙設施、升降設備、親子(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
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1. 布建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緊急保護兒少安全，並提供下列服務： (1)生活照顧。 (2)心理及行為輔導。 (3)就學及課業輔導。 (4)衛生保健。 (5)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 (6)休閒活動輔導。 (7)就業輔導。 (8)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9)自立生活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 (10)追蹤輔導。 (11)其他必要之服務 2. 輔導地方政府及部屬機構新建、改(增)建緊急兒少安置處所，並進行修繕、設施設備汰換、無障礙空間及耐震補強等，以提升兒少照顧服務品質。	1. 樓層：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之兒童，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 2. 主要空間：客廳或聯誼空間、餐廳、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寢室(含工作人員值夜室)、無障礙設施設備(含廁所)、其他與生活起居相關必要設施設備、多功能活動室、辦公室、會談室、圖書室、保健室、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另視需要增設調奶台、護理台、沐浴台、育嬰室、職訓室、會議室、情緒調整室、感染隔離室、會客室、健身房、運動場等設施設備。 3. 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其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

		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四人至少應有一間盥洗衛生設備，每增四人以上，應再增置一間，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超過四人為原則。 4. 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參酌當地實際情形，以室內樓地板面積代之。
--	--	--

附件二：評估標準

壹、執行重點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轄內跨局處橫向聯繫，盤整公有空間，優先利用適當公有合法建築與閒置空間規劃設立。
- 二、請確實掌握規劃建設地點之相關資訊，並預先完成前置作業，包括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等事項，落實先期規劃前置作業，據以提出計畫。
- 三、為落實城鄉資源均衡發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秉持極大化資源效益之原則，避免提案之各類公有館舍/土地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
- 四、本案整體執行期程分五期，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法人發揮行政統籌效能，分期規劃布建期程。
- 五、以修繕、改建或新建等方式布建社區友善育兒空間，除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外，應具備開放式民眾使用空間。
- 六、補助經費計算基準原則參考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核計，特殊情形另參照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
- 七、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有關計畫，並於新建、增(改)建工程完竣後設置竣工銘牌，以利記載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與補助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及補助經費(分別列出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額度)、竣工日期等資訊，並載明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件以紀實各級政府機關及相關單位布建育兒資源之成果。
-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倘位於山地、平地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者，新(改、增)建費及修繕費得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加成比率之範圍編列，且補助金額不受最高補助額度限制。
- 九、量體較大之工程案件，一年內無法完成者，在確定可籌得以後年度配合款之前提下，始得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貳、補助項目及基準

項次	工作項目名稱	項目及基準	提案原則
一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一、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一)開辦費：包含裝潢費、設計監造、簽證費、規費等裝修所需費用，及設施設備費、相關必要之保險費，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營運費(補助開辦或實際營運當年度及次年)：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每年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不得延用至次年。 (三)消防、無障礙設施及升降設備改善工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耐震補強費：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五)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新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 (一)新建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二)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辦理本項新開辦服務	一、應提供滿足當地民眾托育需求之服務，並擬訂弱勢者之收托比率。 二、優先補助托育公共化未達百分之十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新建案以偏鄉、離島或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補助。

項次	工作項目名稱	項目及基準	提案原則
		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 (三)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得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 三、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一) 開辦費：包含裝潢費、設計監造、簽證費、規費等裝修所需費用，及設施設備費、相關必要之保險費，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營運費(補助開辦或實際營運當年度及次年)：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每年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不得延用至次年。 (三) 消防、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耐震補強費：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五) 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 (一) 開辦費：包含裝潢費、設計監造、簽證費、規費等	

項次	工作項目名稱	項目及基準	提案原則
		裝修所需費用，及設施設備費、相關必要之保險費。 (二) 依「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設置之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每處補助一百萬元、托育家園每處補助二百萬元及托嬰中心每處補助五百萬元為原則，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	
二	托育資源中心	一、新建托育資源中心，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 (一) 新建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二) 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辦理本項新開辦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 (三)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得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 二、增設托育資源中心： (一) 開辦費：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1. 改(增)建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2.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得參考「機關委託技術	新建及增設案，以偏鄉、離島或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補助。

項次	工作項目名稱	項目及基準	提案原則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 3. 修繕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4. 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辦理本項新開辦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 (二)營運費(補助開辦或實際營運當年度及次年)：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每年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不得延用至次年。 三、改善原有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之設備：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辦理開辦滿五年之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舊換新費用，限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教具教材費用。 四、外展服務專車(含改裝)：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五、消防、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六、耐震補強費：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項次	工作項目名稱	項目及基準	提案原則
三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一)改(增)建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二)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得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 (三)修繕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 (四)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辦理本項新開辦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 二、改善原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空間設備，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一) 修繕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二)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辦理本項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 三、外展服務專車(含改裝)：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四、消防、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五、耐震補強費：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並以行政區、警察分局區或十五萬人等標準設置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項次	工作項目名稱	項目及基準	提案原則
		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	兒少家庭福利館	一、新建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億元。 二、改(增)建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萬元。 三、修繕費(可含耐震補強)：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辦理綜合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萬元。 五、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在新建費及改(增)建費項下，得在最高補助額度內，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	一、新建案及改、增建案，以六都以外、離島及尚未設置之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補助。 二、修繕案以強化建物安全，或單一功能館轉型兒少家庭福利館者優先補助。 三、整體空間規劃以育兒及托育支持服務為主，提供近便、友善服務據點。
五	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一、新建及改(增)建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一) 地方政府：新建及改(增)建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	一、本案以尚未設置之緊急安置機構或跨轄安置比率高之地區優先補助。 二、考量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

項次	工作項目名稱	項目及基準	提案原則
		(二) 部屬機構：改(增)建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萬元。 二、修繕費：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一) 地方政府：改善原有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 部屬機構：改善原有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空間設備，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萬元。 三、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辦理本項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 (一) 地方政府：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十萬元。 (二) 部屬機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消防、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費：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五、耐震補強費：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得在最高補助額度內，參考「機關	程案件時，需進行前置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作業，且完善之圖說設計將有利工程順利進行，爰除設施設備費以外，每項補助皆將「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納入補助。

項次	工作項目名稱	項目及基準	提案原則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	

收 支 明 細 表

受補助單位： 政府

補助年度： 年度

補助計畫及計畫編號：

核撥 (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金額 \$ 元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金額 \$ 元	
		第一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金額 \$ 元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金額 \$ 元	
經費預算彙發改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1. 地方自籌經費:\$ 元, 自籌比例: %。 2. 利息收入:\$ 元。 3. 其他衍生收入:\$ 元, 請於結報時併同結餘款解繳補助機關。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附件四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			
契約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機關印信)	

備註：

-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 項內容及實 作數量					
工 地 工 程 人 員	工地主任 (負責人)		工 程 相 關 管 理 單 位	專案管理 單位	
	專任 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設計單位	
	勞安衛 人員			監造單位	
備註					
(機關印信)					